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下达《2004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收调剂计划》的通知（冀
劳社[2004]60号 2004年7月30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养老金社会统筹规定（试行）》省政府1991年61号令和《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省政府2001年25号令的有关规定，省编制了《2004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收调剂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计划》的编制与今年各市的工作实绩和养老保险目标责任相挂钩。为了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及清欠任务的完成，保证省级统筹的正常运转，养老保险费征收调剂计划的编制采取了与基金收缴、清欠、扩面重要目标任务相挂钩的办法，基金收缴、清欠、扩面按省政府确定的目标核入《计划》。

二、《计划》的编制与调整当地财政支出结构相挂钩。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增加社会保障支出。要按照《计划》的要求将红军时期和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离休人员离休金，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由各市、县财政负担，列入当地财

政预算。各市在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后养老金支出仍有缺口，省按《计划》下拨基金缺口90%的调剂金，其余10%缺口部分由当地政府筹资解决。对于没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形成的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筹资解决。

三、对部分县、区养老金发放进行重点监控。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切实加强对易发生拖欠重点地区的养老金发放监督力度，根据劳动保障部的要求，从今年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张家口市桥西区、宣化区，唐山市古冶区、唐海县，秦皇岛市卢龙县，保定市望都县，邯郸市峰峰矿区、磁县以及农垦管理区、开发区、御道口牧场养老金发放情况实施重点监控。重点监控地区养老金发放实行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直报省劳动保障厅制度，省劳动保障厅对重点监控地区养老金调剂在计划中单列。各设区市要对省重点监控地区的调剂计划进行调整，需向省报告，并征得省同意。

四、省年终按《计划》与各市进行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清算，凡不按规定上划的，省将扣减对有关市的转移支付资金。

五、各市区市将省计划分解后，各市的分解计划报省备案。

各级政府是当地“两个确保”的第一责任人，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确保发放的责任部门。劳动保障、财政、地税等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和照章办事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职责分工，规范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行为，

进一步搞好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地税、财政信息网络系统。完善制度，减少基金周转在途时间，及时传递征收票据及相关信息，减少差错率，共同做好养老保险费征收和养老金发放工作。